

美國播道會基本信仰 (1950)

1. 信新舊約聖經為神所默示，是神之話語，原文真實無訛，全然啓示神拯救世人心意，且是神予信徒在信心與生活上之最高權威。
2. 信獨一無二盡善之真神，為萬物之創造主，以三位一體之聖父、聖子、聖靈而永遠常存。
3. 信耶穌基督為真神，為真人，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道成肉身，照聖經所載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並且身體從死裡復活，升到天上，坐至高者之右邊，為我們之大祭司，為中保，代聖徒祈求。
4. 信聖靈之工作乃榮耀主耶穌基督，於現今世代中叫人知罪悔改，使凡相信之罪人得以重生，使信徒因聖靈之居衷，引領，教導，及致能而有敬虔的生活和事奉。
5. 信人乃按照神之形象而被造，因犯罪而墮落，失喪。惟有藉聖靈而得以重生，始可得著救恩與屬靈之生命。
6. 信耶穌基督所流之寶血與復活之大能，為相信者稱義得救之唯一根基，願意接待耶穌基督者方能從聖靈而生，作神之兒女。
7. 信水禮與聖餐為教會應遵行之聖禮，而非得救之條件。
8. 信主耶穌基督為教會之元首，真教會乃由所有憑信心得救，藉聖靈重生，聯於基督身體之信徒所組成。
9. 信惟有憑信心得救，藉聖靈重生，聯於基督身體之信徒始合格為地方教會會友。
10. 信主耶穌基督為教會之主和元首，而各地方教會在基督轄下有權決定及處理教會事宜。
11. 信耶穌基督在千禧年前即將再來，而此有福之盼望對信徒個人生活與事奉至為重要。
12. 信身體死後都必復活，信徒復活與主同享永福，不信者復活則將被審判，受永遠懲罰。